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
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长发改审批[2018]34 号

建 设 地 点 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验 收 单 位 长岭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长岭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岭县水利局 长水审字[2019]1号, 2019年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长岭县水利局、水保报备回执[2020]01号、2020年12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春茂丰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春茂丰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春树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长岭县市政工程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兴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春市齐悦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长岭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吉林省长岭县主持召开了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

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合计占地 1.00hm^2 ，其中新建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50m^2 ，食堂建筑面积为 100m^2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150m^2 ，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25m^2 ，脱水机风机房建筑面积为 180m^2 ，变配电室建筑面积为 63m^2 及粗格栅井、细格栅、水解酸化池、沉淀池、CAST 池等配套设施。2020 年 4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工程 2020 年 6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根据“三同时”原则，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长岭县水利局下发《长岭县水利局关于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长水审字[2019]1 号），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51.8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长岭县发改委下发《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批[2019]2 号），通过了项目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春茂丰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补充了“长岭县水利局关于长岭县长岭环城工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长岭县水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报备（水保报备回执[2020]0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受长岭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春树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合同要求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监测单位现状监测采用的监测方法主要有测钎法、巡查法、资料收集法、无人机测量法、遥感监测法等。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0%，水土流失总治力度 99.29%，拦渣率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3%、林草覆盖率达到 25%。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自 2020 年 11 月起，受长岭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春市齐悦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土方利用情况、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

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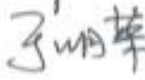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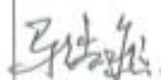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运营单位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孙振宏	长岭县城市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 表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明荣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特邀专家
	田歌	长春市齐悦水土保持 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龙	长春树森水土保持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刘婷	吉林省新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主体监理 单位
	李秋梅	吉林省兴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研究员		水保监理 单位
	张耘	长春茂丰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马浩然	长春茂丰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设计单位
	王继辉	长岭县市政工程队	高级工 程师		施工单位